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 注销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飞拓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英飞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2.04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数量为78.853万份，未行权数量为13.187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英飞拓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上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87**份将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程序

1、根据2013年6月1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13.187**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13.187**万份。

4、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13.187万份。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本次注销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13.187万份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